

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

理事会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理事会落实管理和有效运行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协会设立理事会，理事从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1/3，理事会任期为 5 年。公职人员兼任职务须按有关规定报批。

第三条 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按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协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第四条 秘书处负责对接理事，保障理事履职信息及工作条件，做好会议保障服务。

第五条 理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协会利益、禁止谋私，利益关联事项需主动回避。

第六条 会长为当届理事会第一责任人，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的职权和理事会授权开展工作，保障理事履职权利。理事会会议一般由会长召集和主持，特殊情况可书面委托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。

第七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理事会会议需提前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，重要议题应当听取党组织意见。参会理事须达三分之二以上，决议经参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。理事可书面委托他人参会表决。会议实行一人一票、集体审议，会后形成会议纪要，经会长、监事签字确认，向全体会员公示并存档备案。

第八条 理事人员发生变动,要做好档案记载并及时向全体会员、监事、秘书处通报,确保身份有效、名单准确。理事名单应在协会网站等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布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